



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 注解与配套

ZHAOBIAO TOUBIAO FA
ZHUJIE YU PEIT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ISBN 978-7-5027-0697-0

中国法制出版社

北京二环路二里二号楼

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注解与配套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第 12826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ZHONGHUA RENMIN
共和国
北京市
ISBN 978-7-5027-0697-0
2008年10月第 1 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ZHONGHUA
共和国
北京市
ISBN 978-7-5027-0697-0
2008年10月第 1 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ZHONGHUA
共和国
北京市
ISBN 978-7-5027-0697-0
2008年10月第 1 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ISBN 978-7-5027-0697-0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地址: 北京市二环路二里二号楼
电话: 010-66033288
网址: <http://www.zfph.com>

地址: 北京市二环路二里二号楼
电话: 010-66033288
网址: <http://www.zfph.com>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注解与配套/国务院法制
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 - 7 - 5093 - 0697 - 0

I. 中… II. 国… III. ①招标投标法 - 注释 - 中
国②招标投标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856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注解与配套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ZHAOBIAO TOUBIAOFA ZHUJIE YU PEI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5. 125 字数/ 117 千

版次/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697 - 0

定价: 13.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369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目前，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但是，如何面对汗牛充栋的法律、法规文件，如何把分散各处的相关配套规定集中起来，如何理解与适用法律、法规中的重点、难点，始终是困扰有关当事人和当局者的一大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中的法律、法规应用问题，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约请了相关立法及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精心选择法律文本，针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地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年9月

适用导引

招标投标活动最大的特点是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其实质就是通过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使先进的生产力得到充分发展，落后的生产力得以淘汰，从而有力地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我国自 80 年代初开始引入该制度以来，先后在利用国外贷款、机电设备进口、建设工程发包、科研课题分配、药品采购、办公用品采购等领域广泛推广，招标投标领域和范围不断扩大。为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招标投标法施行后，全社会依法招标投标意识显著增强，招标投标行为日趋规范，招标投标已经成为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的重要手段，对于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同时，招标投标法配套法规建设也在逐步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主要方面和重点环节基本实现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招标投标法第 3 条规定了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2000 年 4 月 4 日原国家计划委员会第 3 号令发布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工程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工程项目中，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规定，凡应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的，必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在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增加有关招标的内容，如果符合法律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的，则需要在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不招标申请，并说明不招标原因。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按照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2000年7月1日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4号令发布)发布招标公告,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在政府采购领域还适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发布)。进行邀请招标的,招标人需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

具体办理招标事宜时,招标人可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如其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则可自行办理招标事宜。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的规定,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分为甲级、乙级和暂定级,招标人应当选择符合资质等级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法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人自行招标的,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5号发布)的规定进行。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是整个招标过程中极为重要的法律文件,应当根据2007年11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除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外,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来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但是招标投标法禁止各种形式的串通投标和骗取中标。

评标应当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具体可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进行。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

规、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具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6月2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门令第11号公布）进行。

此外，针对相关具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各部门、各地区都制定了大量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规范，但是有的法律文件存在与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抵触的地方，2002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法制办组织了对相关法律文件的清理，并于2004年6月9日发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的通知》，公布了国务院有关部门清理后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

但是，我国的招投标市场总体上还属于起步阶段，目前招投标领域存在着不少矛盾与问题。实践中暴露比较充分、各方面反映比较集中的主要有：市场主体行为不规范，虚假招标、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问题仍然比较严重；招标代理机构违规操作、无序竞争和垄断市场的情形还是屡禁不止；评标专家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现象近来越显突出；招投标从业人员素质良莠不齐，极少数人甚至沦丧道德和诚信。此外，招投标行政监管中缺位、越位和错位的情况，还不同程度的存在。招投标领域的商业贿赂和腐败行为也时有发生。为进一步加强规范招投标行为，建立更加完善的招投标机制，政府有关部门正在抓紧制定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增强招标投标法的可操作性，统一各地方和部门的招投标相关规则。

目 录

适用导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2)

第三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 (2)

第四条 禁止规避招标 (5)

第五条 招投标活动的原则 (6)

第六条 招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部门的限制 (6)

第七条 对招投标活动的监督 (7)

第二章 招标 (9)

第八条 招标人 (9)

第九条 招标项目应具备的主要条件 (9)

第十条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10)

第十一条 适用邀请招标的情形 (11)

第十二条 代理招标和自行招标 (12)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条件 (14)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认定 (14)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范围 (17)

第十六条 招标公告 (18)

第十七条 投标邀请书 (18)

第十八条	对潜在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18)
第十九条	招标文件	(19)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的限制	(21)
第二十一条	潜在投标人对项目现场的踏勘	(21)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的保密义务	(22)
第二十三条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
第二十四条	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	(23)
第三章	投标	(23)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	(23)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23)
第二十七条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第二十八条	投标文件的送达	(24)
第二十九条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4)
第三十条	投标文件对拟分包情况的说明	(24)
第三十一条	联合体投标	(25)
第三十二条	串通投标的禁止	(26)
第三十三条	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与骗取中标的禁止	(27)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28)
第三十四条	开标的时间与地点	(28)
第三十五条	开标参加人	(28)
第三十六条	开标方式	(28)
第三十七条	评标	(28)
第三十八条	评标的保密	(29)
第三十九条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9)
第四十条	评标	(29)
第四十一条	中标条件	(30)
第四十二条	否决所有投标和重新招标	(30)
第四十三条	禁止与投标人进行实质性谈判	(31)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31)
第四十五条	中标通知书的发出	(32)
第四十六条	订立书面合同和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第四十七条	招投标情况的报告	(34)
第四十八条	禁止转包和有条件分包	(34)
第五章 法律责任		(35)
第四十九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责任	(35)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责任	(36)
第五十一条	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责任	(36)
第五十二条	泄露招投标活动有关秘密的责任	(37)
第五十三条	串通投标的责任	(37)
第五十四条	骗取中标的责任	(37)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违规谈判的责任	(38)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违法行为的责任	(38)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的 责任	(38)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违法转包、分包的责任	(39)
第五十九条	不按招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责任	(39)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或不按合同履行义务的 责任	(39)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的决定	(39)
第六十二条	干涉招投标活动的责任	(39)
第六十三条	行政监督机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40)
第六十四条	中标无效的处理	(40)
第六章 附则		(41)
第六十五条	异议或投诉	(41)
第六十六条	不进行招标的项目	(42)
第六十七条	适用除外	(43)

(第六十八条 施行日期	·	(43)
(DE)	·	·
(EE)	·	·
(4E)	·	·
(F)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	(44)
(FE(2000年5月1日)	·	·
(G)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	(47)
(GE(2007年1月11日)	·	·
(O) 建设工程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	·	(56)
(VE(2000年7月1日)	·	·
(V)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	·	(59)
(VE(2000年7月1日)	·	·
(8)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62)
(8E(2001年7月5日)	·	·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73)
(8E(2003年3月8日)	·	·
(9) 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	(93)
(9E(2003年6月12日)	·	·
建设工程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	(105)
(9E(2005年1月18日)	·	·
(10)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20)
(9E(2004年8月11日)	·	·
(11)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	·	(139)
(0E(2002年1月10日)	·	·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的通知	·	(143)
(1E(2004年6月9日)	·	·
(1E)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1号公布 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 标

第三章 投 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

注解

招标投标，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时，达成交易的一种方式。在这种交易方式下，通常是由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方作为招标方，通过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向一定数量的特定供货商、承包商发出投标邀请书等方式，发出招标采购的信息，提出招标采购条件，由各有意

提供采购所需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承包商作为投标方，向招标方书面提出响应招标要求的条件，参加投标竞争；招标方按照规定的程序从众多投标人中择优选定中标人，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从交易过程来看，招标投标必然包括招标和投标两个最基本的环节。没有招标就不会有供应商或者承包商的投标；没有投标，采购人的招标就不会得到响应，也就没有后续的开标、评标、中标、合同签订及履行等。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注解

本法适用的地域范围（或称空间效力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凡在我国境内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本法的规定。需要注意的是，国内企业参加中国境外的投标不应适用本法规定，而应当适用招标所在地国家（地区）的法律。

本法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关系为调整对象。在我国境内进行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不论是属于本法第3条规定的强制招标项目，还是当事人自愿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均适用本法。也就是说，凡是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不论招标主体的性质、招标采购的资金性质、招标采购项目的性质如何，都要适用本法的规定。当然，根据强制招标项目和非强制招标项目的不同情况，本法有所区别地进行了规定。有关招标投标的规则和程序的强制性规定及法律责任中有关行政处罚的规定，主要适用于法定强制招标的项目。

第三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注解

本条是关于强制招标制度及其范围的规定。强制招标是指法律、法规规定一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凡是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必须通过招标采购，否则采购单位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根据本条的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重点是工程建设项目，而且是项目管理的全过程，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这里的“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各类土木工程的建设项日，既包括各类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也包括铁路、公路、机场、港口、水利设施、电力设施等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既包括土建工程项目，也包括有关设备、线路、管道等的安装工程项目。这里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包括用于工程建设项目本身的各种建筑材料、设备，项目所需的设备、设施，工业建设项目的生产设备等。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本条明确界定3类项目：第一类根据项目性质确定，即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到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第二、三类根据资金来源确定：一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二是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应当公开招标。但是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本规定确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具

体范围和规模标准进行部分调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规定本地区必须进行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但不得缩小本规定确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应用

1.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具体包括哪些？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包括：（1）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2）铁路、公路、管道、水运、航空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3）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讯项目；（4）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利枢纽等水利项目；（5）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设施项目；（6）生态环境保护项目；（7）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2.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具体包括哪些？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的范围包括：（1）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2）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3）体育、旅游等项目；（4）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5）商品住宅，包括经济适用住房；（6）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3.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包括哪些？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包括：（1）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2）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3）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

4. 国家融资项目具体包括哪些？

国家融资项目的范围包括：（1）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项目；（2）使用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的项目；（3）使用国家政策性贷款的项目；（4）国家授权投资主体融资的项目；（5）国家特许的融资项目。

5.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具体包括哪些？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的范围包括：（1）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资金的项目；（2）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资金的项目；（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

6. 本条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

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什么标准的，必须进行招标？

本条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4）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1）、（2）、（3）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7. 依照本法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不进行招标的，如何处罚？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配套

本法第 49 条；《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以及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

第四条 【禁止规避招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注解

所谓化整为零，就是将达到法定强制招标限额的项目切割为几个小项目，每个小项目的金额均在法定强制招标限额以下，以此来达到逃避招标的目的。除将项目化整为零以逃避招标外，规避招标还有其他多种方式。为保证所有法定强制招标项目都能依法进行招标，本条对规避招标的行为作出了禁止性的规定。

应用

违反本条规定，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如何处罚？

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

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配套

本法第49条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的原则】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部门的限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注解

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通知》（计政策〔2001〕1400号）就明确要求清除地区封锁和行业保护，建立招标投标统一大市场。规定坚决制止以推行招标投标为名强化地区封锁和行业保护行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条件和评标标准应当一视同仁，不得因地域、行业、所有制不同而加以歧视。不得以获得本地区、本行业奖项作为中标条件或者评标加分条件。禁止人为划小标段，阻碍外地区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中标项目分包，严格限定在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挟、暗示中标人分包部分工程给本地区、本行业的承包商、供货商。2004年7月12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56号）进一步强调要打破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促进全国市场统一。坚决纠正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行为，不得制定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其他系统投标人进入本地区、本系统市场；取消非法的投标许可、资质验证、注册登记等手续；禁止以获得本地区、本系统奖项等歧视性要求作为评标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不得要挟、暗示投标人在中标后分包部分工程给本地区、本系统的承包商、供货商。鼓励推行合理低价中标和无标底招标。